

印度之營業秘密保護

背景說明	印度目前未針對營業秘密立專法予以規範保護，其立法機關雖曾於 2006 年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法案（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Bill），欲藉此對於貿易之秘密進行規範，惟該法迄今尚未通過。
相關法律保護	在印度與營業秘密有關規範包括：契約法第 27 條規定限制性救濟措施、著作權法第 27 條禁止揭露經由契約取得的資訊。另外，印度 2008 年制定國家創新法，部分規定涉及印度營業秘密之保護，包括第 2 條(採取類似 TRIPS 協定第 39.2 條之保護營業秘密三要件)、第 8 條(當事人得以私契約約定保密義務並應受拘束等)及第 9 條(就第三人未經授權提供營業秘密所衍生之相關權利義務)等。
司法實務	印度對營業秘密的保護大多係基於普通法(Common Law)，法院支持基於公平原則對營業秘密之保護。在違反保密義務的普通法訴訟中，一方如嚴重違反契約義務，營業秘密所有人可以採取的補救措施是取得禁制令，禁止營業秘密的揭露，以及返還其所專有的營業秘密及因營業秘密之揭露所造成的損失，並請求損害賠償。
實務上須採取相關的保密措施	1. 除上述普通法的補救措施外，在印度，企業有必要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包括營業秘密僅傳達給在必要時為履行職責需要在業務中了解的員工，以及提供員工相關保密教育等。 2. 此外，企業應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並經由約定競業禁止條款及保密條款來確保對營業秘密保護，以及限制在員工就業期間獲得的營業秘密及營業秘密的使用，並防止不公平競爭。但由於印度法院很可能無法提供嚴格的反不當競爭之禁制令，故應盡量使競業禁止等條款合理化。